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股價敏感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的 未經審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第一季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2011年5月9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2時04分)或前後公佈其未經審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第一季業績。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於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

茲提述我們日期為2011年4月20日的公告(「WRL盈利公佈公告」)，內容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公佈其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第一季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WRL盈利公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 WRL 盈利公佈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1年5月9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2時04分)或前後公佈其載有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第一季未經審核業績的季度報告(「WRL 季度報告」)。閣下如欲審閱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WRL 季度報告，請瀏覽 <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19312511132526/d10q.htm>。WRL 季度報告載有 Wynn Resorts, Limited (本公司擁有其澳門業務)的澳門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WRL 季度報告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財務業績(包括載於WRL季度報告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與我們用作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因此，WRL季度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與本公司作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比較。特別是WRL季度報告內呈列的平均每日房租(「ADR」)及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計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呈列淨收益時會從總收益扣除推廣優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故此，我們概無表示或保證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將與WRL季度報告所呈列者相同。我們已於WRL盈利公佈公告中，公佈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第一季業績。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Wynn Resorts, Limited 於WRL季度報告刊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摘要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WRL季度報告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算)：

「根據1934年證券法第13或15(d)條之季度報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季度期間

項目1. 財務報表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8. 長期債項

長期債項包括以下各項(以千計)：

	<u>2011年3月31日</u>	<u>2010年12月31日</u>
永利澳門優先長期貸款額，於2014年6月27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1.75厘計息	550,746美元	550,900美元
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額，於2012年6月27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計息	—	100,165美元

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額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償還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額下的借貸約1.002億美元。於2011年3月31日，未償還餘額為零美元，而本公司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可動用10億美元。

永利澳門優先長期貸款額有1.111億美元將於2011年9月到期。根據會計準則，該1.111億美元已分別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歸類為長期債項，原因是本公司有意且有能力將2012年6月始到期之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額下可供動用之借款用於償還該筆款項。

9. 利率掉期

下表載列記錄於隨附的2011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利率掉期的歷史公允值。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其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公司對此等合約所需付的金額將與其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根據孳息曲線預期的未來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為反映對手或本公司信用評級的影響(如適用)，公允值會做出調整。該等調整導致公允值相對於其結算值出現減少。截至2011年3月31日，利率掉期負債中380萬美元計入其他應付費用而1,340萬美元則計入其他長期負債。截至2010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負債中590萬美元計入其他應付費用而1,560萬美元則計入其他長期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負債公允值：(以千計)

澳門

2011年3月31日

10,103美元

2010年12月31日

12,992美元

永利澳門掉期

本公司已訂有三項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借貸的一部份相關利率風險。根據第一份利率掉期協議，本公司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1.538億美元貸款，按3.632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根據第二份利率掉期協議，本公司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9.916億港元(約1.279億美元)貸款，按3.39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1年3月31日，此等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額下之美元及港元借貸的利率分別固定於4.88厘至5.38厘及4.64厘。該兩項利率掉期協議均於2011年8月屆滿。

本公司訂立第三份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借貸的部份相關利率風險。根據該項利率掉期協議，本公司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23億港元(約3億美元)借貸按2.15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1年3月31日，此項利率掉期將該等借貸的利率固定於3.4厘。此項利率掉期協議將於2012年6月屆滿。

11. 物業及其他費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物業及其他費用為330萬美元，而2010年同期為190萬美元。物業費用一般包括因改裝而報廢的資產及資產棄置的有關成本。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物業及其他費用包括撇減與取消拉斯維加斯的一場演出有關的成本及我們渡假村的各項翻新工程及廢置。

12.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09年10月，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公司為本公司新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包括超額配發，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出售其1,437,500,000股(27.7%)普通股(「永利澳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而在未有根據證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註冊或獲適用豁免該等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該等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截至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淨收益分別為5,250萬美元及3,090萬美元。

14. 承諾及或然事件

永利澳門

路氹城的發展。本公司已就路氹城一幅約52公頃的土地向澳門政府申請土地批給，有待政府最終批准。我們繼續研究該項物業的概念及設計，但我們在獲得政府批准土地批給前不能提供最終時間表或財務預算。

路氹城土地協議。於2008年8月1日，Wynn Resort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與一名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協議，一次性支付5,000萬美元的款項，作為該無關連的第三方放棄澳門路氹城約52公頃的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開發的對價。款項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其政府憲報公佈本公司於該土地的權利後十五日內支付。

15. 所得稅

由2006年9月6日起，Wynn Macau, S.A.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10年11月30日，Wynn Macau, S.A.獲額外五年豁免，豁免期直至2015年12月31日。因此，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獲豁免支付約2,120萬美元的稅項。本公司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娛樂場贏額仍須根據其批給協議繳納澳門特別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

1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審視其拉斯維加斯業務及澳門業務的資產及營運，以監察其營運及評估其盈利。本公司按分部分析的總資產如下(以千計)：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澳門業務	1,853,874美元	1,777,119美元

本公司按分部分析的經營業績的資料如下(以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0年
淨收益			
澳門業務		865,682美元	590,647美元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 ⁽¹⁾			
澳門業務		272,831美元	181,590美元

- (1)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及其他費用、公司開支、以股票為基礎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並包括於未綜合聯營公司之收入之權益。由於管理層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常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估值的基準，因此已獨立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管理層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計算其分部的經營表現，以及比較其物業與其競爭對手的經營表現。由於部份投資者亦利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衡量一間公司的舉債及償債、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因此，本公司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博彩公司過往亦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呈列 EBITDA 作為對財務計算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包括 Wynn Resorts, Limited 在內的博彩公司過往一般會從 EBITDA 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物業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公司開支及以股票為基礎報酬。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不應被視為可取代經營收入以反映本公司表現、取代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計算之流動性、或取代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算的資料。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並未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因此，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其中包括資本開支、利息支付、債務本金償還、稅項及其他並未於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反映的非經常性支出。Wynn Resorts 對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的計算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因此比較作用有限。

項目2.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娛樂場渡假村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目前擁有及營運兩間娛樂場渡假村物業。於內華達州的拉斯維加斯，我們擁有及營運Wynn Las Vegas（一間於2005年4月28日開業的娛樂場渡假村）。於2008年12月，Wynn Las Vegas的Encore開業，我們從而擴充Wynn Las Vegas的業務。我們統稱已全面結合之Wynn Las Vegas及Wynn Las Vegas的Encore為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我們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的永利澳門。於2010年4月21日，永利澳門的萬利開業，進一步擴充永利澳門的業務。我們統稱已全面結合之永利澳門及於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為我們的「澳門業務」。

我們的渡假村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渡假村截至2011年4月的資料：

	酒店客房及套房	娛樂場		
		概約平方呎數	賭枱概約數目	角子機概約數目
澳門業務	1,009	265,000	485	1,055

澳門業務

我們根據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簽訂為期二十年的娛樂場批給協議經營永利澳門|萬利。

我們澳門渡假村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65,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一所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9間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1,2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匯聚高端、名牌零售店、特色店及精品店，包括 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Fendi、Ferrari、Giorgio Armani、Gucci、Hermes、Hugo Boss、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lex、Tiffany、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Zegna 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個泳池；及
- 酒廊及會議設施。

為表示我們對澳門業務及賓客意見的重視，我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改善和改良此渡假村綜合項目。

未來發展

我們已就路氹城一幅約52公頃的土地向澳門政府申請土地批給，有待政府最終批准。我們尚未制定施工最終時間表或財務預算。

經營業績

由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包括於2010年4月21日開幕的永利澳門萬利的業務，我們於呈列期間的業績不能作比較。

下表呈列我們的淨收益(以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0年
淨收益		
澳門業務	865,682美元	590,647美元

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僅倚賴兩個渡假村綜合項目(於兩個地區)，使我們面對若干風險，而該等風險為我們業務更多元化的競爭對手可更佳控制。除集中於兩個渡假村綜合項目的業務外，我們的眾多客戶為以信貸下注的高端博彩客戶，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因而增加。高端博彩亦增加我們業績的潛在波動性。

營運指標

我們對簡明綜合收益報表所呈列之期間的經營表現的討論，載有博彩業特有的若干主要經營數據。博彩業有兩種計算贏額百分比的方法。在拉斯維加斯及澳門的一般娛樂場內，顧客通常在賭枱購買現金碼。用作從賭枱購買現金碼所付之現金及借據存放於賭枱的投注箱內。這是我們在拉斯維加斯經營的娛樂場及澳門業務的一般娛樂場內所採用的贏額百分比計量基準。

在澳門貴賓娛樂場內，顧客主要在籌碼兌換處購入不可兌換之泥碼，此等於籌碼兌換處購入之籌碼並無存入投注箱內。不可兌換的泥碼只能用作押注。贏取的押注會以現金碼支付。在貴賓娛樂場已使用的泥碼注額被視為轉碼數，並作為貴賓娛樂場內贏額百分比的計量基準。基於此等籌碼購入過程之不同，故一般娛樂場及貴賓娛樂場分部的計量基準亦有所不同。澳門娛樂場慣常以此泥碼方法計算貴賓娛樂場的投注額。

拉斯維加斯以及澳門一般娛樂場的計量方式實際上追蹤最初購入之賭枱籌碼，而澳門貴賓娛樂場的計量方式則實際上追蹤所有輸掉的投注額的總額。因此，貴賓娛樂場的計量基準遠高於一般娛樂場。故相對於拉斯維加斯以及澳門一般娛樂場，澳門貴賓娛樂場相同博彩贏額的預期贏額百分比比較小。

儘管計量方式相同，我們拉斯維加斯和澳門的一般娛樂場的贏額百分比仍有所不同。此分別主要由於兩間娛樂場賭枱遊戲的組合及顧客賭博習慣不同。每種賭枱遊戲均有其個別的理論贏額百分比。迄今拉斯維加斯業務的賭枱贏額百分比為22.4%，而迄今澳門業務一般娛樂場的賭枱贏額百分比則為21.3%。

以下為所討論數據的定義：

- 賭枱贏額為保留並入賬作為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額或轉碼數。
- 投注額為存入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及借據數目。
- 轉碼數為永利澳門貴賓計劃內所有輸掉的泥碼投注額。
- 泥碼為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轉碼數)，以計算獎金。
- 角子機贏額為保留並入賬作為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
- 平均每日房租(「ADR」)的計算方式為將房間收益總數(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房間。
- 每個可供使用房間的收益(「REVPAR」)的計算方式為將房間收益總數(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房間總數。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

收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澳門業務(包括於2010年4月開幕的永利澳門的萬利酒店)的娛樂場收益，較去年季度增長2.60億美元。貴賓收益分部因轉碼數增長44.7%而增長41.7%。我們贏額佔轉碼數的百分比為2.69%，界乎我們預期的贏額百分比2.7%至3.0%的範圍以下，而去年季度則為2.70%。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贏額佔轉碼數的百分比已計入該分部中非泥碼博彩所貢獻之微量贏額。至於我們的一般娛樂場，投注額與去年季度比較增長29.2%，而平均賭枱贏額百分比則為27.9%，高於預期21%至23%的範圍。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澳門業務的平均賭枱贏額百分比為22.2%。角子機投注金額較去年季度增長59.2%，主要由於永利澳門的萬利開幕所致，而角子機贏額百分比則增長53.3%。

澳門業務的客房收益增長約1,210萬美元，原因是永利澳門的萬利所增加的414間套房，以及平均每日房租較去年季度有所增長。

下表載列與房間收益有關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0年
平均每日房租		
澳門	307美元	282美元
入住率		
澳門	88.6%	90.7%
REVPAR		
澳門	272美元	256美元

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的餐飲收益較去年季度增加1,020萬美元，而我們的澳門業務則較去年增長690萬美元。於澳門的增長，主要由於永利澳門的萬利開幕及渡假村旅遊人數增加所致。澳門業務的零售收益增加1,130萬美元，而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則增加100萬美元。永利澳門方面的增長主要由於同類零售店銷量的大幅度增長及於永利澳門的萬利新增三個精品店所致。

部門、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部門開支包括娛樂場開支6.244億美元、客房開支3,060萬美元、餐飲開支6,600萬美元，以及娛樂、零售及其他開支5,630萬美元。此外，亦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約8,770萬美元，並有約1,020萬美元已支銷為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部門開支包括娛樂場開支4.482億美元、客房開支3,110萬美元、餐飲開支6,180萬美元，以及娛樂、零售及其他開支5,010萬美元。此外，亦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約8,700萬美元，並有約700萬美元已支銷為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娛樂場開支較上個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拉斯維加斯業務及澳門業務(我們須繳納39%的博彩收益稅)的娛樂場收益增加所致。

開業前開支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錄得開業前開支。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所產生的230萬美元的開業前開支主要與2010年4月21日開幕的永利澳門的萬利有關。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及攤銷為1.013億美元，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1.046億美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Wynn Las Vegas以五年為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於2010年4月已悉數折舊所致，有關減少被在2010年4月投入服務的永利澳門的萬利的資產以及在2010年5月於拉斯維加斯投入服務的 Encore Beach Club及Surrender Nightclub的資產折舊所抵銷。

我們永利澳門的資產的最長使用年限為博彩批給或土地批給的剩餘年限，現時分別於2022年6月及2029年8月屆滿。因此，相比起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永利澳門的折舊乃按加快的基準計算。

其他非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開支為5,830萬美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0美元)，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4,930萬美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540萬美元)。我們的利息開支較去年季度增加主要是由於資本化利息減少及我們第一按揭票據利率增加，惟被我們Wynn Las Vegas及永利澳門銀行循環信貸額下未償還款項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

由2006年9月6日起，Wynn Macau, S.A.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10年11月30日，Wynn Macau, S.A.再次獲得五年豁免，直至2015年12月31日。因此，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獲豁免就該等稅項繳納約2,120萬美元。根據批給協議，我們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且娛樂場盈利仍須繳納澳門特別博彩稅以及其他徵費(合共佔39%)。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收益

於2009年10月，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公司為本公司新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永利澳門有限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而出售其1,437,500,000股(27.7%)普通股。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收益5,250萬美元，而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3,090萬美元。此即為非控制性權益於各季度應佔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淨收益。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我們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以計算其分部的經營表現。

下表概述經管理層審閱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附註16分部資料」所概述的拉斯維加斯及澳門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該腳註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與淨收入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1年	2010年
澳門業務	272,831美元	181,590美元

由於澳門市場繼續錄得增長及我們擴充該渡假村，我們的澳門業務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亦錄得增長。請參閱上文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詳情的討論。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所得現金流

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流主要包括由拉斯維加斯及澳門業務賺取的營運現金(不包括折舊和其他非現金開支)、已付利息及營運資金賬變動(例如應收款項、存貨、預付開支及應付款項)。我們澳門及拉斯維加斯的賭枱博彩以現金及記賬形式進行，而角子機博彩則主要以現金進行。我們賭枱收益的大部分是來自以記賬形式博彩的有限數目的高端國際客戶。收取該等博彩應收款項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於期內的營運現金流。客房、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主要以現金或作為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因此，營運現金流將受營運收入及應收賬款的變動影響。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運所得現金淨額為3.232億美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運所得現金淨額為1.411億美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拉斯維加斯業務及澳門業務營運部門(尤其是娛樂場及客房部門)的盈利能力增加導致經營收入增加所致。營運所得現金流亦得益於營運資金較去年季度出現的正常變動。

資本資源

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於 Wynn Las Vegas 信貸額下可供動用之款項約為3.274億美元，而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可供動用之款項約為10億美元。2011年餘下時間的到期債務為170萬美元，不包括我們作為長期負債列賬的永利澳門長期貸款1.111億美元，因為我們有意且有能力以永利澳門循環信貸下的借貸償還該到期款項(於下文「融資活動」詳述)。我們相信於2011年營運所得現金流及現有現金結餘足以應付我們對資金的預期需求。

投資活動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本開支約3,230萬美元，主要與Wynn Las Vegas於去年開始的客房及套房改裝有關。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本開支約8,930萬美元，主要與興建永利澳門的萬利以及Wynn Las Vegas的Beach Club及Surrender Nightclub有關。

融資活動

澳門業務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的永利澳門信貸額(經修訂)(統稱為「永利澳門信貸額」)包括港元及美元合併組成之相等於5.5億美元的足額優先長期貸款額(「永利澳門長期貸款」)及相等於10億美元的優先循環信貸額(「永利澳門循環信貸」)。Wynn Macau, S.A.亦有能力根據經修訂共同條款協議的條款及條文將總融資額增加額外5,000萬美元。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季度，我們償還約1.002億美元永利澳門循環信貸的借貸。截至2011年3月31日，永利澳門長期貸款已悉數提取，而我們根據永利澳門循環信貸借入0美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根據永利澳門循環信貸尚有約10億美元可供動用。

其他流動資金事宜

Wynn Resorts為一間控股公司，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高度取決於我們取得資金的能力以及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的能力。我們的 Wynn Las Vegas 及永利澳門債務工具所實施的限制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限制。具體而言，Wynn Las Vegas, LLC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規管第一按揭票據的契約被限制作出若干契約定義下的「受限制付款」。該等受限制付款包括向任何 Wynn Las Vegas, LLC 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標準，否則不可作出該等受限制付款。Wynn Las Vegas, LLC 信貸融通載有同類限制。雖然永利澳門信貸額載有類似限制，但永利澳門目前仍符合所有要求，即滿足其資產負債比率，此乃支付股息必須滿足該條件，永利澳門現時有能力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支付股息。

同樣，我們預期永利澳門將以手頭現金、經營現金流量及根據永利澳門循環信貸可供動用的信貸為Wynn Macau, S.A.的償還債務責任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確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份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

項目3.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利率掉期資料

我們就我們若干浮息債券融資訂立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安排。我們按循環基準計量我們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

永利澳門

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訂有三項利率掉期以對沖根據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借貸的一部份相關利率風險。根據第一份利率掉期協議，我們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1.538億美元貸款，按3.632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1年3月31日，此項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目前的1.538億美元之美元借貸的利率固定於約4.88厘至5.38厘。根據第二份利率掉期協議，我們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約9.916億港元(約1.279億美元)貸款，按3.39厘的固定利率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於2011年3月31日，此項利率掉期將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目

前的約1.279億美元之港元借貸的利率固定於約4.64厘。該兩項利率掉期協議均於2011年8月屆滿。我們於永利澳門訂立第三份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永利澳門信貸額下借貸的部份相關利率風險。根據該項利率掉期協議，我們就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約23億港元(約3億美元)借貸支付固定利率2.15厘，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此項利率掉期固定永利澳門信貸額下的23億港元(約3億美元)借貸的利率於約3.4厘。此項利率掉期協議將於2012年6月屆滿。

由於該等掉期不符合對沖會計，該等利率掉期於各呈報期間的公允值變動已經並將繼續於我們的簡明綜合收入表中確認為掉期公允值增加／(減少)。

歷史公允值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利率掉期安排的歷史負債公允值(所有金額均以千計)：

於下列日期的負債公允值：

澳門

2011年3月31日	10,103美元
2010年12月31日	12,992美元

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其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本公司對此等合約所需付的金額將與其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根據孳息曲線預期的未來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要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我們對此金額作獨立估值，並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

外匯風險

永利澳門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協議以澳門元列值。澳門元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乃與港元掛鈎，很多情況下二者同時在澳門通行。港元乃與美元掛鈎，兩種貨幣之間的換算率於過往數年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然而，港元與澳門元之間以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掛鈎關係，可能會因(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改變，以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等因素而受到影響。

如港元與澳門元日後不再與美元掛鈎，此等貨幣的匯率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不能保證此等貨幣的適用貨幣主管機構釐定的現行匯率將一直維持於相同水平。

由於永利澳門很多付款及支出責任以澳門元計值，如澳門元或港元的匯率有任何不利變化，永利澳門以美元結算的責任將會增加。此外，由於我們預期永利澳門在澳門營運的所有娛樂場的大部分收入將以港元計算，我們受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產生的匯兌風險影響。再者，由於我們的澳門相關實體產生美元計值的債務，澳門元或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永利澳門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我們所作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內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消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博彩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本公司於2009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我們的2009年年報、2010年中期報告及2010年年報。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呈列之財務業績為未經審核，不應過份依賴WRL季度報告，並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1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 *Kazuo Okada*、盛智文及 *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